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98号

## 关于《东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暂行办法》已经由2017年7月1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的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6号）文件精神，并依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5级及以后师范专业（附表1）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上述学生均须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考试（笔试）。

第三条 我校面试考点的工作安排：

1. 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进行一次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

2. 依据国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结合《东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工作管理规定（2016年3月修订）》中“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课堂教学成绩评定参考标准”（附表2）进行面试评定。

第四条 参加我校面试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 修满所申报学科规定的教师教育必修课程（不含基础实践）。

第五条 我校面试的免试条件：

参加我校 U—G—S 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集中实习的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包括由学校授权学院组织集中实习的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小学教育、心理学等专业学生），并成绩优良（ $\geq 80$  分）。

第六条 我校师范专业本科学生自愿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

第七条 生源地为西藏和四省藏区、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可自愿申请回原籍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东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序号	专业名称
1	思想政治教育	13	历史学
2	教育学	14	数学与应用数学
3	教育技术学	15	物理学
4	学前教育	16	化学
5	小学教育	17	地理科学
6	体育教育	18	生物科学
7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19	心理学
8	汉语言文学	20	公共事业管理
9	汉语言	21	音乐学
10	英语	22	舞蹈编导
11	俄语	23	美术学
12	日语	24	汉语国际教育

附表 2:

##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课堂教学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评定内容	序号	评定标准	额定分数	评定等级及分值					应得分值
				优 1.00	良 0.85	中 0.75	及格 0.65	不及格 0.50	
教学态度	1	努力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 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认真备课, 独立写出质量较高的教案, 认真试讲	5						
	2	教学目的明确, 讲授熟练, 精心组织教学	5						
	3	认真及时批改作业, 耐心辅导答疑, 因材施教	5						
	4	虚心听取意见, 严于律己,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10						
教学内容	5	教学内容系统、完整、充实、科学、新颖, 达到课程标准的要求	6						
	6	重视知识与技能的教学, 讲解概念准确, 论证严密, 能理论联系实际	5						
	7	重点突出, 难易适度, 教材处理恰当	4						
	8	注意过程与方法的训练及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	4						
教学方法	9	结合教材特点和学生实际, 恰当地贯彻教学原则, 灵活地选择教学方法	8						
	10	讲授思路清楚, 层次分明, 逻辑性强, 深入浅出	7						
	11	注意引导学生探究, 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8						
	12	重视直观教学及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整合	2						
教学基本功	13	教态自然, 能辅之以体态语言	3						
	14	语言表达准确、生动、流畅、富有逻辑性, 能使用普通话	8						
	15	板书工整、规范、条理分明	5						
教学效果	16	讲授具有吸引力, 学生听课情绪好, 注意力集中, 积极思考、发言, 课堂气氛活跃	6						
	17	达到预定的教学目标	4						
	18	后续课程反映学生掌握知识比较牢固	3						
	19	大多数学生反映满意	2						
总计			100						